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51.htm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文号】国务院令 第 4 2 8 号 【发布日期】2004-12-10

【生效日期】2004-12-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

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令 第 4 2 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 0 0 四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二）取出宫内节育器；（三）输卵（精）管结扎术；（四）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上述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其申请的项目，进行逐项审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在其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项目。”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其中，申请开展输卵（精）管结扎术、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的，必须具备 1 名以上执业医师；（二）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诊疗设备；（三）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抢救设施、设备、药品和能力，

并具有转诊条件；（四）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五）符合与申请开展的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条件。具体的技术标准和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审批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临床医疗服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登记和执业。”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经获得批准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的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开展相应的项目，并收回原批准文件。”六、删除第四十条。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